

iii. 續領牌照

《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2(3) 條訂明，持牌人須向勞工處處長遞交指定的申請書，申請牌照續期*。有關申請程序，請參考下一頁的續領職業介紹所牌照流程表。

☛ 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最少兩個月前**遞交

☛ 遞交以下文件

- ◆ 「職業介紹所—牌照續期申請書」 (L.D. 185(S)) (樣本於附錄 7)
- ◆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 (樣本於附錄 4)
(連附頁授權書) (EA-LOA)[#]
- ◆ 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商業登記證須於職業介紹所牌照有效期屆滿後仍然有效)

☛ 持牌人注意事項：

如持牌人持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複本，並擬繼續經營該等分行，他須於申請牌照續期時同時遞交以下文件：

- ◆ 「職業介紹所的總辦事處及分行指定書」 (EA-F25) (樣本於附錄 6)
- ◆ 「職業介紹所—牌照續期申請書」 (L.D. 185(S)) (樣本於附錄 7)
(須為每所分行填寫一份)
- ◆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 (樣本於附錄 4)
(連附頁授權書) (EA-LOA)[#](須為每所分行填寫一份)
- ◆ 每所分行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商業登記證須於職業介紹所牌照有效期屆滿後仍然有效)

獨資或合夥的持牌人在續領牌照時亦需向本處提交其個人的授權書，讓本處向香港警務處查證，以確定他在過去 5 年內，並沒有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收費：牌照費：2,000 元；每張複本牌照費（如適用）：385 元

* 職業介紹所須自行承擔因派遞延誤或失誤而引致逾期通知或遺失文件的風險。為確保寄往本處的郵件準時無誤送達，請考慮使用可靠的派遞方式，如掛號郵遞、速遞服務或親身遞交等。